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21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義隆

訴訟代理人 許瓊云

被告 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鴻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呂亞馨